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品茉兒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子翔

訴訟代理人　紀孫瑋律師

　　洪宇謙律師

相　對　人　九麗斯貿易事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瑀宸

相　對　人　吳芮芃即建鈞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

　　羅玲郁律師

　　侯昱安律師

上列當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瑀宸、吳芮芃為同性夫妻，並合夥經營九麗斯貿易事業社，相對人吳芮芃另有經營建鈞企業社。相對人九麗斯貿易事業社、林瑀宸、吳芮芃與聲請人合作經商期間曾簽署承諾書，約定如有違反將賠償簽署時起所領取獎金總額5倍之違約金，而自簽署時起，相對人實際領有新臺幣（下同）21,331,853元獎金，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查獲相對人九麗斯貿易事業社、林瑀宸、吳芮芃違反上開承諾書而為競業行為，甚至挖角聲請人其他合作經銷商，故

聲請人提起本訴請求相對人九麗斯貿易事業社、林瑀宸、吳芮芃連帶賠償106,659,265元，遭相對人斷然拒絕，且參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九麗斯貿易事業社其資本額僅20萬元，顯然不足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再者，相對人林瑀宸、吳芮芃即建鈞企業社於拒絕賠償時嗆聲表示，已開始進行脫產，縱聲請人向法院尋求救濟亦無實益云云，此與聲請人自訴外人黃婉婷得悉之情形完全一致，足見相對人確有惡意減少資力以脫免違約金責任之預謀，且聲請人更發覺相對人林瑀宸、吳芮芃曾購買「豐邑匯禮」建案之預售屋，該建案之銷售顧問洪孟君於114年6月3日向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表示相對人欲進行退戶，可證相對人林瑀宸、吳芮芃早已開始實施脫產行為。近日，相對人林瑀宸、吳芮芃過往所購買之另一不動產預售標的「鉅陞青山旭」建案之銷售顧問更向聲請人透露，相對人林瑀宸、吳芮芃就此預售屋已「辦理退戶完成」，遭沒收合約總價金額之15%，渠等當初購買該預售屋各一戶，總價合計應近6,000萬元，故可知渠等不惜遭沒收約900萬元，仍欲為脫產行為。相對人應連帶賠償之違約金金額破億，通案而言已有極高無法完全執行之可能性，然相對人基於脫產之故意，實施退戶預售屋等脫產行為，惡意減少渠等資產中較易遭查詢之不動產，並斷然拒絕履行賠償違約金之義務，應已足認聲請人對相對人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而有假扣押之必要，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又考量須供擔保之金額與聲請人之資力，暫僅就106,659,265元債權中之5,000萬元部分請求准許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定。則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對於請求（即請求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商業登記抄本、戶籍謄本、承諾書、聲請人給付獎金予相對人九麗斯貿易事業社之明細等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87號（下稱重訴字第687號）卷第43至44頁、第75至78頁、第106至109頁】，且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對相對人起訴為請求，業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87號給付違約金事件審理在案，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惟聲請人仍應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釋明，始為適法。

㈡又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斷然拒絕履行賠償違約金之義務，且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相對人九麗斯貿易事業社之資本額僅20萬元，顯然不足清償聲請人之債權，且相對人基於脫產之故意，實施退戶預售屋等脫產行為，足認聲請人對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等語，固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聲請人與訴外人黃婉婷、洪孟君、青山旭建案之銷售顧問之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為證（見重訴字第687號卷第57頁、第77頁、第59至60頁及本院卷）。惟查，相對人縱經聲請人催討債務而拒絕給付，至多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而相對人九麗斯貿易事業社之資本額雖登記為20萬元，然觀諸聲請人給付相對人九麗斯貿易事業社之獎金明細所載，已受有2,100餘萬元，且依其工商登記資料查詢結果，現並無歇業或停業之情形，可知其有無資力仍應併參其實際營業額或是否尚有其他資產等情始得知悉，尚難以其登記之資本額即遽認相對人九麗斯貿易事業社已達無資力之狀態。又聲請人雖以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為據，然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除須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外，「且」須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始進一步立於一般社會通念之角度，來判斷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惟聲請人未提供其他相對人已瀕臨無資力，或其財產與所負債務相差懸殊等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等足以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任何證據，本院自難僅以其債務不履行之狀態，逕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另聲請人固稱相對人基於脫產之故意，實施退戶預售屋之脫產行為等語，然相對人與建商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與其既有財產有無資力清償債務要屬二事，依前揭說明，本件仍應就相對人之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是聲請人未具體指明相對

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甚或將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之情事，復未提供本院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自無從認相對人之財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應認為聲請人並未就假扣押之原因予以釋明，而非釋明有所不足。從而，縱使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則其假扣押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綜上，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聲請，雖已釋明其請求，但並未釋明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假扣押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聲請假扣押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丁于真